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有關該等證券的註冊聲明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惟尚未生效。於註冊聲明生效前，不得出售該等證券，亦不得接受購買要約。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該要約或邀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發行人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並且僅在可合法有效地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作出。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有關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當中涉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公開提交其註冊聲明。註冊聲明的副本可於<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91388/000162828025000470/smithfieldfoods-sx1.htm>取得。註冊聲明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史密斯菲爾德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史密斯菲爾德已申請將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股份代號「SFD」上市。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預期將於市場狀況許可的情況下開始，並須待證交會宣佈該註冊聲明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擬於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發售及出售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數目及金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美國交易所及證交會)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上市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初步招股章程副本(當可取得時)可向以下公司索取：*Morgan Stanley & Co.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 180 Varick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BofA Securities*，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 NC1-022-02-25, 201 North Tryon Street, Charlotte, NC, 28255-0001*，透過電郵：dg.prospectus_requests@bofa.com索取；及*Goldman Sachs & Co.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透過電話：*1-866-471-2526*或電郵：Prospectus-ny@ny.email.gs.com索取。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